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計畫配合款經費分配表

核定年度：_____年

填表日期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

計畫主持人		職稱		單位/ 系所	
補助/委辦單位					
計畫名稱					
計畫執行期間	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				
配合款金額		設備費	元，簽證編號：		
		業務費	元，簽證編號：		
			元，簽證編號：		
項目	金額	說明			
研究設備費					
業務費					
國內差旅費					
耗材、物品及雜項費用					
其他與計畫直接相關費用					
合 計					
備 註	1. 本校計畫配合款係屬會計年度預算，限於配合款核定年度(1至12月份)內使用。 2. 計畫經費動支與核銷請參照本校「會計作業手冊」相關要點辦理。 3. 經費變更請填送「變更申請對照表」；經費流用規定比照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。 4. 配合款經費執行結束後1個月內，請檢送本校『計畫配合款執行成果表』及『經費收支明細報告表』送研究發展處建檔備查。				
計畫主持人	研究發展處				
連絡人/電話：					